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公共空間管理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6）北市產業市字第

106315758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4、6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公共空間管理作業手冊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公共空間管理作業程序）

肆、使用費計收標準

一、各申請使用項目之使用費計收標準分述如下：

自治組織使用經營項目	公有傳統零售市場	公有商場
設置廣告物	1. 張貼於公佈欄內之紙張廣告物（A4 以下規格）：由自治會自行設置、自行管理，本處不予收費。 2. 除公佈欄內 A4 大小以下之紙張廣告物外之廣告物（包含：帆布、布條、壁面廣告、液晶廣告、電視牆等商業廣告）：依照契約金額分段一次解繳本處，分段比率如下： (1) 契約金額在 100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10%。 (2) 契約金額 100 萬元以上、200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15%。 (3) 契約金額 200 萬元以上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20%。 (4) 廣告物設置範圍如屬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之產權範疇，則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解繳市庫。 ※說明：按核定之廣告物型式包含：帆布、布條、壁面廣告、液晶廣告、電視牆等商業廣告，得設置廣告物之公共空間除室內公共空間外，尚包括室外之公共牆面。	1. 室內廣告物之設置：單價以「土地公告地價*5%*60%+房屋課稅現值*10%」核算，面積則以廣告物使用覆蓋率核算（比照光華數位新天地 2、3 樓由光華商場發展協會經營及計費模式）。 2. 外牆廣告物之設置：由本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設置自動販賣機	由自治組織向本處申請核准後，依「臺北市市	計收方式同公有

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（參見本手冊附表）之「特殊使用」類別—「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」解繳本市市場發展基金。	市場
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或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	1. 由自治組織向本處申請核准後，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之「特殊使用」類別—「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」與「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」之計費方式解繳本市市場發展基金。 2. 在未減損市府收益權益之前提下，由本處於簽奉核定後，與市場自治組織簽訂使用行政契約，並計收使用費。	計收方式同公有市場

二、前述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或與該表相關之「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」如有修正，以其最新修正之規定為準。

陸、使用費收取核銷程序

本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依契約規定定期開立使用費繳款通知書，由使用之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持該繳款通知書依限至金融機構繳費後，再由本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依一般核銷作業程序進行處理。自治組織如逾期繳納，應依契約規定繳付違約金。